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忠義 02-27877134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局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1110309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查獲藥品於食品廠進行PTP分裝回收乙案，涉案藥商已全面回收市面上該產品時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該公司應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後續銷燬相關事宜，惠請所轄地方衛生局會同進行，並責成該公司檢送銷燬紀錄至本局備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